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财务组织体系	2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
第四章	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33
第五章	资金管理	35
第六章	资产管理	39
第七章	销售管理	41
第八章	采购管理	43
第九章	成本费用管理	44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管理	45
第十一章	对外担保管理	46
第十二章	关联方交易管理	47
第十三章	税务事项管理	48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48
第十五章	全面预算	49
第十六章	会计信息化	50
第十七章	子公司财务管理	50
第十八章	附 则	5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工作，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国家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公司的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

- （一）合理筹集资金，监督资金日常使用，维护资金安全；
- （二）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结构，科学确定投资项目，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 （三）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管理，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 （四）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 （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收支计划、成本费用控制、分析工作；
- （六）监督公司财产的购置、保管和使用，督促其他部门定期对财产进行清查，做到账、物、卡相符。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重点是：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经营运行质量为中心，以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为重点，以预算管理为手段，以价值链作业为过程，切实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严格经济核算，强化内部约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健全完善企业财务管理运行机制，推动企业全面科学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第四条 公司的一切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正确处理、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并缴纳各项税收，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以及证券监管、税务、审计等部门的

检查监督。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各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由各子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审议批准，报公司总部备案。

第二章 财务组织体系

第六条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即财务管理以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为中心，以预算管理为手段，按统一核算标准，分级财务管理的要求组织实施。

（一）以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为中心。

- 1、集中管理资金，严格编制资金预算；
- 2、加强成本控制、费用管理，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二）以预算管理为手段即实行全面预算。资金收支、费用支付、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及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均应按照已审批的预算执行，对于超预算以及预算外资金支付实行更为严格的审批，以预算控制财务及业务行为。

（三）统一管理，分级核算。即在统一资金管理、统一财务管理制度、统一会计核算办法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七条 财务机构设置

（一）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管理要求，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

1、公司总部设立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2、各分子公司应当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财务机构，配置财务人员。如果分子公司刚成立或规模较小、业务较简单，不便于设置财务机构和配备财务负责人的，可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直接负责其财务工作。

3、公司对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归口垂直管理，由财务管理中心对分子公司财务进行业务管理、指导与监督考核。

（二）财务管理中心是集资金运筹、会计核算、预算控制、成本管理、财务人员管理为一体的财务管理机构。财务管理中心下设资金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两个部门，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资金管理部：主要负责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筹集与资金使用。对接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做好公司资金层面的管理工作。

2、财务管理部：分会计管理和预算管理两大职能。

（1）会计管理：主要负责统一管理公司的会计核算与合并报表工作。对接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做好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管理工作。

（2）预算管理：主要负责统一管理公司的预算管理工作。对接各分子公司，做好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人员配备

各级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应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开，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一）董事长对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职责、权限、考核与离任，依据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执行。

（三）根据情况，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予以委派、推荐，并依照规定程序聘任、调遣和解聘。

（四）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九条 公司任用会计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各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资金管理人员和出纳等职务；各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公司财务部门任职。

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第十条 财务人员实行定期轮岗，以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养，提高工作能力和办事效率，完善内部控制。

第十一条 各级财务部门都必须建立稽查制度,财务管理中心应定期或不定期对下属各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业务进行内部审核、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财务人员职业道德

（一）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敬业爱岗，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三）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办理会计事务，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四）熟练运用国家会计法规，保证所提供的会计核算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五）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财务管理方法，为改善单位内部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

（六）保守公司财务及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或公司授权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财务信息

第十三条 财务人员因徇私舞弊、重大失职、泄露机密等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制度等对其追究刑事、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财务人员培训

各级财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或下级部门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学习型的组织和高品质、高效率的团队，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与职业道德，更新与扩充知识与技能，储备财务技术和管理人才。

（一）内部培训

1、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各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具备一定专业水平的财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撰写培训材料，定期和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2、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编写治理文件，组织财务人员学习；

3、鼓励财务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自学和在工作中讨论沟通，建立内部沟通、交流平台，形成良好的学习气氛。

（二）外部培训

1、保证财务人员参加当地财政局组织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并报销继续教育培训费用；

2、鼓励和支持财务人员参加各类会计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学习和考试，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3、安排财务人员参加税务、银行、政府相关部门或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

类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信息。

第十五条 财务人员交接管理

财务人员调动或离职前，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交接前必须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2、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要写出书面资料。要核实所有内外往来账目，部门间财产物资账，并尽可能处理结清，处理不完的列表交接。
- 3、编制移交清册。移交清册一般应包括：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内容、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交接内容要详细列明应该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会计用品等内容。会计信息化部分，还应移交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备份资料及其他资料。

（二）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移交人员要按照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管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并注意以下几点：

- 1、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账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要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 2、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不得遗漏。如有短缺，要查明原因，并要在移交册中加以注明，由移交人负责。
- 3、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不一致时，移交人要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 4、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要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相符。要通过随机抽查个别账户余额方式，进行账账、账实的核对；
- 5、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移交人员从事会计信息化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电脑上进行实际操作，以检查电子数据的运行和有关数字的情况，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三）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时，必须有专人负责监交。一般财务人员交接，由会计主管监交；会计主管交接，由财务经理监交；财务经理交接，由财务总监监交；财务总监交接，由公司审计部监交。

（四）交接工作结束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签章，

以明确责任。移交清册一式四份，交接双方、监交人各一份，财务部存档一份。

（五）移交人员对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不能因为会计资料已移交而推卸责任。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第十六条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第十七条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

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

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①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保证金、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待认证进项税、代扣员工款项和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4、坏账核销：

公司按照坏账损失确认标准整理需核销的坏账清单，并详细说明该坏账的账龄、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无法收回的原因、该账款对应债务人的名称及基本资信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等。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四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五）、（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体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一致。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

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及预计合同期限的相关维护费用的现值确定计量，在项目建成验收后确认无形资产。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收益分享年限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40 年、50 年、70 年	土地使用权证及合同使用期限
办公软件	5-10 年	估计的产品使用寿命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合同规定年限	合同规定
专利权	10 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

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

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

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公司收入可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建造合同收入等。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的收入：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公司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单据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公司凭报关单确认收入。

（2）公司特殊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项目的收入（简称 EMC 项目收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等。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EMC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方法和时间分期确认为收入。

②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按照合同约定，由客户验收后，根据约定的收款方法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当期收入。

(3)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

提供包括搜索排名、品牌专区、地标类广告、鸿媒体类广告等，根据不同服务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搜索排名广告服务按照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向媒体平台加款充值时点确认收入。

②品牌专区、地标、鸿媒体类广告服务，按照实际执行排期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4)推广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及相关业务

主要包括推广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和由此产生的按时长计费广告业务。

①推广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推广协议，由公司代理客户推广各类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定期与客户对账，双方核对数据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

②按时长计费广告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由公司提供广告位给客户使用。公司在投放期限内定期跟客户对账，双方核对数据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

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第十八条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在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中所采取的原则、基础和处理方法。

1、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子公司应执行与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同一经济事项在会计核算原则、基础和方法上与公司保持一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1)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2) 根据业务事项的实际变动情况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且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3、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4、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下列信息：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2）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3）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5、会计政策变更应由财务管理中心做出变更申请，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6、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的；

（2）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的。

（3）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十九条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是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

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企业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

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公司难以区分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当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会计估计变更应由财务管理中心做出变更申请，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之一的，应当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的；
- （2）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的。
- （3）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二十条 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以下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遗漏或误报。

-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能够合理预计取得并应当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 （2）前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公司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后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四章 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

第二十三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在不影响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下，遵循公司统一会计科目体系及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第二十四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报送虚假财务报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的会计信息化系统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等依据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会计确认、计量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故意改变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少列资产、负债、股东权益；
- 2、虚列或隐瞒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
- 3、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少列费用、成本；
- 4、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隐瞒利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并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及时送交财务部，财务部依据已发生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

第二十九条 企业的原始凭证是会计确认、计量的基本资料。原始凭证必须内容真实，记录完整，书写清晰，数字正确，手续完备。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

的基本要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的基本要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统一会计科目体系及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和使用会计账簿。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三十二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逐笔登记会计账簿。出纳人员每日及时在资金管理平台逐笔录入资金收付业务。会计账簿的基本要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账面余额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资金活动的日常管理，参与投融资方案等可行性研究。财务负责人应当参与投融资决策过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子公司的资金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强化对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控。

第三十六条 资金筹集管理

1、公司的筹资管理，主要包括权益资本性筹资和债务资本性筹资。权益资本以及债券资本的募集工作由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牵头，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法定审批、核准程序后实施；其他债务资本的筹资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牵头，经法定审批程序后实施。

2、公司的筹资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降低筹资成本，控制风险。

（1）以投定筹，以长期投资和营运资金的需要决定筹资的时机、规模、成本和组合；

（2）量力而行，筹资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全面衡量经营现金流水平；

（3）筹集的资金运用有利于股东收益水平的提高；

- (4) 筹资应考虑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信用规模；
- (5) 筹资应考虑国家金融政策、税收减免及社会条件的制约。

3、筹集资金的使用

(1) 严格按照筹集资金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需变动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2) 财务部门应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到位、支出运用、效益实现和本息归还情况，妥善保管筹资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3) 筹集资金的支付应按照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或公司审批权限进行审核，确保支付资金安全。

第三十七条 投资管理

(一) 投资包括对外投资和对内投资，对内、对外投资合称项目投资。

1、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或者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投资的行为，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2、对内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把资金投向公司内部的行为，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更新扩建、研究开发及新项目建设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投资。

(二) 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经营宗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2、有利于促进资源的系统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
- 3、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4、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 5、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三)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四) 各公司项目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五)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项目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公司投资项目确定后，

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三十八条 货币资金管理

1、货币资金是指公司所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国家制度的规定，同时遵循如下原则：合理使用、减少占压、降低风险、加速周转、提高效益。

3、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在资金综合平衡中的作用，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组织协调资金调度，确保资金及时收付，实现资金的合理占用和营运良性循环。严禁资金的体外循环，切实防范资金营运中的风险。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定期组织召开资金调度会或资金安全检查，

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避免资金冗余或资金链断裂。

公司在营运过程中出现临时性资金短缺的，可以通过短期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资金出现短期闲置的，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可以通过定期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多种方式，提高资金效益。

5、公司应当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

（1）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审批制度。各公司应根据业务需要制定财务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审批制度和业务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2）实行钱账分管原则，对货币资金的审批、记录和收付职能进行分离，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3）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4）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5）实施定期盘点和对账制度，每日终了盘点库存现金、银行票据。会计机构负责人至少每月末对库存现金进行盘查，至少每月检查一次应收票据或有价

证券保管情况，对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复核并签字或盖章。

(6) 出纳人员必须每日清点库存现金，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发现现金短缺或溢余，应及时查明原因，报经审批后进行处理。

6、付款审批管理。

(1) 支付申请：各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审批人提交现金和银行存款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收款人、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上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报销依据。

(2) 支付审批：审批人根据公司财务事项授权审批规定，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3) 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经审批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现金、银行存款或银行票据的支付手续。

(4) 支付复核：复核人应当对出纳提出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或银行票据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金额、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正确。

7、 现金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核定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及时送存银行。

8、银行账户和印鉴管理

(1) 开设与注销银行账户，由各财务部门提出申请，上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批准。

(2) 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3) 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应实行隔手保管制度，不得由一人保管。财务专用章的保管由财务负责人指定财务部专人负责保管，个人印鉴则由印鉴本人或其授权人保管，印鉴保管人员对印鉴的保管和使用负责。

(4) 各公司均应按月及时取得银行对账单，并至少每半年打印一次银行账户开户清单进行核对。

9、银行票据管理

(1) 各公司应当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票据的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

(2) 建立支票借用登记簿，出纳人员对限额支票序时记录，注明：收款人、支票号码、借用日期、经办人、限定额度。限额支票借用由主管负责人批准，经办人返回银行入账回单时应同时提交据以报销的原始票据。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存货管理

1、公司存货实行归口管理的原则。

(1) 原材料（含辅助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实物的管理由仓库、生产等保管部门负责。

(2) 财务部门对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存货占用合理性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定期提供存货分析报告，并协助归口管理部门提升存货管理水平。

2、各公司应当就存货的采购、收发、处置等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对存货必须建立明确的计量验收制度，入库、领用、转移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由财务部门据实核算。

3、各公司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存货的采购、保管、收发等业务，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和人员经办存货的采购、保管、收发、处置。

4、各公司应当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等相关内容，核查存货数量，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各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清查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应当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

5、各公司应建立存货管理制度，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1) 存货在不同仓库之间流动时应当办理出入库手续。

(2) 应当按仓储物资所要求的储存条件贮存，并健全防火、防洪、防盗、防潮、防病虫害和防变质等管理规范。

(3) 加强生产现场的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等物资的管理，防止浪费、

被盗和流失。

(4) 对代管、代销、暂存、受托加工的存货，应单独存放和记录，避免与本单位存货混淆。

(5)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存货的保险投保，保证存货安全，合理降低存货意外损失风险。

(6) 明确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大批存货、贵重商品或危险品的发出应当实行特别授权。仓储部门应当根据经审批的销售（出库）通知单发出货物。

6、各公司应当根据各种存货采购间隔期和当前库存，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市场供求等因素，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合理确定存货采购日期和数量，确保存货处于最佳库存状态。

第四十条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应制定固定资产目录，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详细记录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使用地点、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运转、维修改造、折旧、盘点、处置等事宜。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妥善处理。

(一) 固定资产购置：公司发生资产购置事项时，必须由使用部门提出购置申请，经规定流程签批后由有权采购部门统一采购或授权使用部门自行采购。各所属单位购置办公场所、车辆及对新购置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或对原有办公场所进行整体功能性改变的装修（对原有办公场所进行的日常维修及局部整改，不在此列），不论金额大小，均需事先将该支出项目上报公司总部，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付款。

(二) 固定资产处置：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处置事项时，必须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处置请示，各所属单位处置办公场所、车辆等，不论金额大小，均需事先将该处置项目上报公司总部，经相关程序审核批准后，方可依适当程序进行处置。

(三) 固定资产保险：对于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厂房、自有物业、车辆等固定资产，应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保政策，及时办理投保手续，保证资产安全，防范或有风险。

(四) 固定资产抵押：各公司因经营需要将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需事先将该抵押事项上报公司总部，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在实施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

实施情况上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公司应当加强对接收的抵押资产的管理，编制专门的资产目录，并合理评估抵押资产的价值。

第四十一条 工程项目的管理

工程项目是指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所进行的建造、安装工程。

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工程项目进行决策，决策过程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重大工程项目的立项，应当报经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集体审议批准。

按照合同约定，企业自行采购工程物资的，应当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等相关指引的规定，组织工程物资采购、验收和付款；由承包单位采购工程物资的，企业应当加强监督，确保工程物资采购符合设计标准和合同要求。严禁不合格工程物资投入工程项目建设。重大设备和大宗材料的采购应当根据有关招标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无形资产管理

公司应重视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各类无形资产的权属关系，加强权益保护，防范侵权行为和法律风险。

对于土地使用权，应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有效证明文件、正式票据和合法权证。

各公司因经营需要将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需事先将该抵押事项上报公司总部，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在实施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上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第七章 销售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销售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建立客户信用条件和标准、价格制定、合同评审、合同实施、货款回笼、发票、应收账款定期函证等环节控制制度。

（一）销售定价：应建立销售定价控制制度，加强市场调查，合理确定定价

机制和信用方式，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并制定相应价目表、折扣政策、付款政策等并予以执行。准确把握金融信贷政策变化对销售结算的影响，适时调整销售结算方式，保证公司利益。

（二）客户信用：应建立客户信用评审制度，在选择客户时，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降低账款回收中的风险，同时，根据客户信用情况的差异给予不同的赊销政策。应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台账，健全客户档案，跟踪客户信用执行情况，关注重要客户的资信变动情况，防范客户信用风险。

（三）合同签订：应建立健全销售合同审批制度，审批人员应对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严格把关。重大销售业务谈判应吸收财会、法律等专业人员参与。合同的签订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重要的销售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四）发货：销售部门按照经批准的销售合同开具相关销售通知，发货和仓储部门应对销售部门开具的销售发货单据进行审核，严格按照所列项目组织发货，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财务部门应依据审核后的出库单、销售发货单据及销售合同（或交易双方签字确认销售对账单，或验收文件），开具销售发票。严禁开具没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发票，发票应真实反映销售业务。

（五）退货：应建立销售退回管理制度，销售退回必须经销售部门有权人审批后方可执行，销售退回的货物应经品质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以分清责任，并经仓储部门清点后方可入库。仓储部门应在清点货物、注明退回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后填制退货接收报告。

（六）销售款回笼：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催收记录应妥善保管，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销售款回笼时，财务部门应核对销售款回笼的时间、金额及方式，如与销售合同的约定出现差异的，应及时向分管销售领导汇报并将相关情况通报销售部门。加强商业票据管理，严格审查商业票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设立票据登记簿，对票据的取得、贴现、背书和承兑情况进行登记，由专人保管应收票据，并定期核对盘点；对已贴现但仍承担收款风险的票据以及逾期票据，应当进行追索监控和跟踪管理。

（七）应收款项函证：财务部门应定期与往来客户通过函证等方式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避

免应收款项风险。

（八）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应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跟踪客户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时发现、报告应收账款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建立应收账款风险应对机制，及时处置风险，减少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进行处理。

第八章 采购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采购及应付款项支付的管理，建立相应制度，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制度，透明采购决策，降低采购成本。

（一）请购：应建立采购申请制度，依据购置物品或劳务等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授予相应的请购权，并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程序。

（二）审批：应建立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注意请购和审批职位的不相容性。

（三）采购：应明确实施采购的业务部门，采购部门应根据物品或劳务等的性质及其供应情况确定采购方式，一般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应采用订单采购或合同订货等方式，小额零星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可以采用直接购买等方式。建立采购物资定价机制，采取协议采购、招标采购、谈判采购、询比价采购等多种方式合理确定采购价格，最大限度地减小市场变化对企业采购价格的影响。

（四）验收：应建立严格的验收制度，验收部门应与采购部门相分离。验收环节应注意采购物品或劳务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到货时间等是否与采购约定一致，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内部有权管理的相关机构或部门报告。

（五）付款：财务部门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核对合同并依据相关约定（包括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安排付款。财务部门应该加强对预付账款和定金的管理，对于大额或时间较长的预付账款应当定期进行追踪核查，规避风险，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部门，并上报。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通过函证方式，

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

（六）供应商管理：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评审和准入制度，建立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采购实施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

（七）退货管理：应建立退货管理制度，对退货条件、退货手续、退货货物出库以及退货货款回收等做出规定，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需明确退货事宜，及时收回退货货款；涉及索赔的，应在索赔期内及时办理索赔，保证公司利益。

第九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成本、费用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耗费。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及本公司的成本核算规定,正确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及时归集生产费用,严格控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支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全公司成本管理责任制，完善成本指标控制体系,实行归口管理。

（一）财务部门负责分解落实成本、费用预算指标，组织、指导各预算主体的成本、费用进行核算与控制，检查和考核，分析成本费用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提出完成目标成本管理的措施。

（二）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认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对于产量、质量、工时、设备利用、存货消耗、收发、领退、转移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毁损等，都必须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

（三）成本费用管理的主要内容

1、通过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成本管理质量和力度。生产准备过程中重点控制节约人力、物力消耗,直接生产过程中重点控制提高效率、质量；产品检验管理重点通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

2、期间费用的管理要坚持预算管理、定额管理、责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控制开支的范围、时间和标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四）成本控制

1、成本控制的原则

（1）在成本预测、决策、计划、核算、控制、分析和考核等成本管理各环节中要抓住成本控制这个中心环节并贯穿到成本管理的全过程，以实现目标成本，

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2) 在各公司负责人领导下，由财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分级归口管理的原则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

(3) 在生产、技术、经营的全过程开展有效的成本控制；

(4) 严格遵守公司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不得扩大和超过。对于乱挤成本，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的，财务人员有权监督、劝阻、拒绝支付，并有权向上级报告。

2、成本控制基础

(1) 做好各种定额工作，要求完整、齐全；

(2) 健全原始记录，做好统计工作,要求凭证完整，数据准确,报表及时；

(3) 建立财产物资管理制度，要求收发有凭证，仓库有记录,出公司有控制，盘存有制度,保证账实相符。

3、目标成本

(1) 实行目标成本管理，从产品设计入手，依据市场调查和经济预测及公司的目标利润，提出目标成本，有目的地进行成本控制；

(2) 目标成本制定后，要以财务部为主，会同开发、生产、销售等部门进行分解和分配。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本的增减变动或者股本结构的变动，股东股份的变动，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各子公司权益资金的变动，应事先报经公司批准同意，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予以实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式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十条 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十一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五十一条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商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非经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十三条 对担保对象审查的责任单位是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五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为公司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保

存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逐笔登记，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对外商业信誉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章 关联方交易管理

第五十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关联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具体参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十三章 税务事项管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税收的申报由各级财务部门负责，各级财务部门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1、各所属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获得税收优惠政策或税种、税率发生变化时，应于知晓该事项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如有正式文件的，需在取得正式文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件复印件报备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2、各所属单位发生重大涉税事项（包括税收检查等）时，需于知晓该事项的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事项上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履行审批及披露义务。

3、各所属单位发生税收清算事项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清算报告完成后，需于一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备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第五十九条 各级财务部门应结合行业特点，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制定税收筹划方案，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六十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和要求定期编制，按月、季、年及时对内对外报送，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一）月度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月度报表必须在每月规定日期前完成并报送。

（二）季度报告：包括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按规定提供比较财务报表。

（三）半年度、年度报告：除应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外，还需提供集团报告格式下各项明细表，编制合并报表，财务报告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格式编制。

（四）财务部门应由专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附注，在各合并范围主体公司完成个体报表、合并主体完成往来对账的前提下，以母公司报表为编制基础，进行合并抵消内部交易事项，完成合并报表的编制及附注编写，并经财务负责人审

核后确定。

第六十一条 财务报告的报出期限

（一）月度财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15 日内报出，季度财务报表应于季度终了后 30 日内报出，半年度财务报表应于中期终了后 60 日内报出，年度财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120 日内报出。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的报出期限须遵循披露相关约定。

（二）控股子公司的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10 日内报送到母公司，季度、半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到母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到母公司，并遵循母公司对外披露报表的时间要求。

第六十二条 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财务报告所属年度、季度、月度、送出日期，由企业法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委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部门。

第六十四条 财务分析

（一）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报告期内生产和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构成分析及变化因素、主要财务指标与预算的差异分析等。

（二）财务分析报告应运用财务分析的技术和方法，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重要财务指标的构成和趋势分别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月度、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应于财务报表报出后 10 日内提交，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应于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后 20 日内提交。

（三）财务部门应定期组织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向经营管理层者报告分析内容，提出风险预警和需改善状况，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会计人员应当恰当使用所掌握的公司财务信息，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的财务信息谋取私利或者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五章 全面预算

第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财务预算管理。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预算管理职责，其成员由公司负责人及内部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预算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预算目标和预算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平衡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考核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完成预算目标。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工作机构，由其履行日常管理职责。

第六十八条 财务部门是公司预算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月度预算分解、执行、预算调整、分析与考核工作。

第十六章 会计信息化

第六十九条 会计信息化，是指企业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会计核算，以及利用上述技术手段将会计核算与其他经营管理活动有机结合的过程。公司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选择会计软件，推进会计信息化在公司应用。

第七十条 各分子公司会计软件原则上要求与公司总部保持一致性。如有特殊情况需报备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第七十一条 公司 IT 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子会计资料备份管理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和会计信息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第七十二条 公司 IT 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用户管理制度，加强对重要业务系统的访问权限管理，定期审阅系统账号，避免授权不当或存在非授权账号，禁止不相容职务用户账号的交叉操作。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公司 IT 管理部门应加强服务器等关键信息设备的管理，建立良好的物理环境，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及时处理异常情况。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接触关键信息设备。

第十七章 子公司财务管理

第七十四条 公司以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享有对子公司的股权及其衍生权利的占有、使用、处置和分配等权利。子公司应承担组织经营、取得经营利润、合法有效地运作公司法人财产、保证股东投入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归口垂直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子公司财务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考核，子公司统一接受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七十六条 子公司应统一执行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同一经济事项的会计核算保持一致。子公司可参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批准后向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十七条 对子公司财务人员的管理

（一）公司对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实行垂直统一管理，根据投资公司情况予以委派、推荐财务管理人员，并依照控股、参股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和解聘。

（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经营及财务情况，按照公司要求提交财务报告、工作总结、重大专项报告等，接受公司绩效考核和内部审计。

（三）子公司其他财务人员由子公司财务部门自行选聘，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备案。

（四）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子公司财务人员集中培训，以内部培训、经验交流、外部讲师培训相结合的形式。

第七十八条 对子公司全面预算的管理

（一）由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财务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公司要求，完成下一年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编制，提交公司预算委员会批准。

（二）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按照月度分解并监控日常执行差异，每季度向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提供预算季度执行分析报告，集中分析检讨预算差异。

（三）子公司预算调整于每季度按照审批权限报批，超过子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必须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预算委员会批准。

（四）子公司预算是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的主要项目，预算指标是否达成与评价管理层工作业绩、绩效奖励、风险承担直接挂钩。

第七十九条 对子公司资金的管理

（一）子公司资金管理应按照资金预算计划执行，重大资金支出项目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定期对子公司银行账户使用情况、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控制、资金计划的制定和控制是否有效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子公司在履行审批手续后，可通过资金有偿使用的方式向公司申请借款，原则上不允许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严格禁止子公司未经申报、审批程序向外单位提供借款或对外担保事项。

（三）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单位融资，必须经过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的审批，并按照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进行。

第八十条 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执行报审制度。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就融资、对外担保、投资项目、重要固定资产或生产经营设施投资、产权变更以及重大经济损失等影响经营的事项及时向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报审。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